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07號

原告 潘譽

被告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

訴訟代理人 李奇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雖持有其署名為發票人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1萬6,64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，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該署名及印文均非其所簽發及印鑑為由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。

三、查：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乙情，業經被告陳明在卷，系爭本票為本票裁定之法院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非本院，無從認為本院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取得管轄權。又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桃園市桃園區、被告址設桃園市桃園區，是本院亦無從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取得管轄權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命兩

01 造就本件管轄權表示意見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
02 庭，被告則陳稱：鈞院沒有管轄權，對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
03 方法院沒有意見等語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
04 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5 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許慈翎